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贖回寧波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即贖回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分別收到贖回事項產生的理財收益，未經審核收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725,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由於三次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以閒置自有資金認購寧波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並與寧波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認購事項，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贖回上述理財產品（「**第一次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第一次贖回所收到之本金中的人民幣1.5億元之資金繼續認購寧波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贖回該理財產品（「**第二次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第二次贖回所收到之本金人民幣1.5億元之資金繼續認購寧波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贖回該理財產品（「**第三次贖回**」）。贖回事項項下之理財產品均為低風險的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三次贖回事項之本金均於相應之贖回日期當日收到，而贖回事項所產生之理財收益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收到。贖回事項之概述如下：

序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發行人	認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產品類別	期限	贖回日期	贖回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理財收益 (人民幣 千元)
1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2023年單位結構性存款 231621	寧波銀行	200,000	保本浮動型	89天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1,536
2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2023年單位結構性存款 232828	寧波銀行	150,000	保本浮動型	90天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50,000	1,080
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八日	單位結構性存款 7202401029	寧波銀行	150,000	保本浮動型	177天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150,000	2,109
合計									<u>4,725</u>

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4,725,000元，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2.99%。該等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短期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就贖回事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待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寧波銀行認購事項項下的理財產品已全部贖回，本集團未持有寧波銀行任何未到期的理財產品。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同時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鑒於本集團認購之寧波銀行理財產品為固定期限產品，理財產品到期後即自動贖回。受益於贖回事項，本集團取得未經審核收益合計約人民幣4,725,000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包括本金及收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短期投資（如適用）。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理財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寧波銀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業排名前二十(以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排名基礎)。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放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貸款、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幣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擔保；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由於三次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贖回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贖回事項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寧波銀行」 | 指 |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製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142.SZ)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事項」	指 由本集團向寧波銀行作出之第一次贖回、第二次贖回及第三次贖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寧波銀行發行且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由本集團向寧波銀行作出之理財產品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